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中标结果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VCCGDLGK-2025017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：

中标人：江苏锐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：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*折扣80%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VCCGDLGK-2025017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中标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锐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101号

中标折扣：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*折扣80%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
名 称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服务范围：详见招标文件

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。合同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在资金预算落实且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续签壹年，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次。

服务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徐敬雯、杜宇人、万连建、丁立新、杨芝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/

收费金额：3000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纪检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
地 址：	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26号
联 系 人：	李盛春
电 话：	18860853616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扬州维扬路106-1号，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

联 系 人： 曾远洋

电 话： 13665205389

电 子 邮 件： 2282617126@qq. 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曾远洋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